

2017 年度枣庄市国资委 部门决算

(文本格式 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04]24号），设置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根据市委决定，成立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含市直部门所属企业、各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资产；市直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他公有企业的公有资产；市属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市国资委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国有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拟定考核标准，加强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维护出资人的利益。

（二）代表市政府向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人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市政府对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授权

经营；指导和监管枣庄市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开展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稳定工作。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六）制定市级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和办法；指定公物拍卖机构；依法对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负责对市属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国资委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国资委 1 家单位。
纳入枣庄市国资委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 级	
	...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2
六、其他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9.55
	7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	362.75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8.14
本年收入合计	9	542.4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02.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6.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96.27
	12			25	
总计	13	598.71	总计	26	598.7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49	542.49					
205	教育支出	2	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2					
2050803	培训支出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2	215.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2	215.8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2	215.8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6.53	306.5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06.53	306.53					
2150701	行政运行	191.33	191.3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	45.2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70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4	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	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	18.1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44	221.36	181.08			
205	教育支出	2		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2			
2050803	培训支出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19.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19.5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19.5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2.75	203.22	159.5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62.75	203.22	159.53			
2150701	行政运行	203.22	203.2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		45.2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70		7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4.33		4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4	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	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	18.1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2	2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9.55	19.55	
	7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	362.75	362.75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8.14	18.14	
本年收入合计	9	542.4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02.44	402.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6.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96.27	196.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6.2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98.71	合计	28	598.71	598.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		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2
2050803	培训支出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2		215.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2		215.8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2		215.8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2.75	203.22	159.5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62.75	203.22	159.53
2150701	行政运行	203.22	203.2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		45.2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70		7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4.33		4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4	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	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4	18.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57	30201	办公费	3.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7.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5.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4	30211	差旅费	1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7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3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196.41	公用经费合计						24.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国资委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若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仍需保留此表，并作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市国资委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	0	0	0	0	1.49	1.49	0	0	0	0	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4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承担了央企合作工作收入及付给职教幼教补偿款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42.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22 万元。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40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拨付职教幼教补偿款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1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96.2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98.7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22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02.4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教育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教育培训费。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企职教幼教补偿款。
- 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2.7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

日常办公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 18.1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 196.27 万元，主要是应于下一年度发放的职教幼教补偿款及应结未结账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承担央企合作招商引资工作导致经费增加，以及由市国资委代为发放的职教幼教补偿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96.2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教育培训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企职教幼教补偿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本由财政及社保直接支付的职教幼教补偿款由 17 年 12 月起由市国资委代为发放。

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2.7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承担央企合作招商引资工作导致经费增。

4、住房保障支出 18.1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增加 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1.36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57 万元、津贴补贴 97.80 万元、奖金 4.8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14 万元。

公用经费 2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6、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25 万元、取暖费 5.55 万元、差旅费 10.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0.78 万元、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工会经费 2.67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市国资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国资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决算 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起市国资委承担央企合作招商引资工作，接待招商引资客商导致招待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与中央企业合作招商引资接待费（中科院专家来枣、吉林大学来枣、以色列专家来枣、三供

一业来枣督导等), 接待 18 批次、210 人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 万元, 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购笔记本电脑)。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5 万元, 比 2016 年增加 7.1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央企合作工作, 差旅、印刷、宣传等各项费用增多。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单位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 单位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